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66號

03 聲 請 人 向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04

05 法定代理人 陳美華

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01

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
10 券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11 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支	票附表: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66號				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號				(新臺幣)		(或到期日)
1	經緯電磁閥股份有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	向舜精密五金	83,580元	RA0000000	114年1月31日
	限公司 李志宏	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有限公司			

18

01	說明:	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
02		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
03		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4	註一:	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
05		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
06		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
07		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	註二:	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
09		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